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書岑

電話：3322101#7508

電子信箱：101008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綜字第1150028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入校講座開課計畫書 (376735100E_11500284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5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」校園研習課程與心理衛生文章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本市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全人成長及自我覺察，有機會紓解工作壓力以達身心健康之效，本局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)辦理校園研習講座、團體及工作坊。倘有需求之學校，可逕至下列網址申請校園研習講座：<https://reurl.cc/N2AY2e>；另今年度講座主題類別與課程資訊，詳見入校講座開課計畫書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如有旨揭校園研習課程或心理衛生文章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支持方案專用信箱 psycsupport@mail.ntue.edu.tw 詢問，或致電蔡心理師 (02)2732-1104#8003。
- 三、另旨案第1季心理衛生文章《我不想當老師了，我只想當人》已發布，請逕至下列網址瀏覽相關資訊：



https://reurl.cc/N2AYLQ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